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书院镇志》编纂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院镇志》编纂设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28.2120万元，资产总额为90.75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我要查政策' (Check Policies),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Check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Individual Business Households)), '我要学知识' (Learn Knowledge),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Find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profile for '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Key information show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65939250
-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 注册资本: 20万人民币
- 所属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行业: 群众文体活动

下方有状态栏显示：'暂无享受扶持政策'。右侧有一个大大的红色圆形电子印章，印文为'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